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转债"将于2023年10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帝欧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4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0.5%。

4、除息日:2023年10月25日。

5、付息日:2023年10月25日。

6、"帝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7、"帝欧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4日,凡在2023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0月25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的约定,在"帝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帝欧转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7

2、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9、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帝欧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帝欧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2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帝欧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帝欧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00元(含税)。对于"帝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23年10月25日

3、付息日:2023年10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0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帝欧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代雨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345名激励对象合计3,072,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902,263,500股的0.1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1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24,915,542.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902,263,500股变更为2,899,191,300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韵达转债"转股价格未做调整。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35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6,34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3,018,79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8、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8,310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7.97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10、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4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72,200股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实施及验资情况

1、原因

因公司未能满足"以2020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为基数,2022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62.5%;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34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72,200股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共回购注销3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72,200股,回购价格为8.11元/股。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48号《验资报告》,情况如下: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支付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45人股权回购款为24,915,542.00元,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3,072,200.00元。同时,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02,263,500.00元,股本人民币2,902,263,500.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99,191,300.00元,股本人民币2,899,191,3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902,263,500股变更为2,899,191,3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135,063	3.00%	-3,072,200	84,062,863	2.90%
高管锁定股	84,062,863	2.90%	0	84,062,863	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2,200	0.11%	-3,072,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128,437	97.00%	0	2,815,128,437	97.10%
三、总股本	2,902,263,500	100.00%	-3,072,200	2,899,191,300	100.00%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或股份持有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可转债"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的转股价格为12.10元/股。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做调整,"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仍为12.10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誉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期结束日次日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16日。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即2023年10月17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23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851	018852	018853	0188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人民币份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美元份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0美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C类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M≥300万元	300元/笔	

表: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美元)	A类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C类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M<20万美元	1.00%	0.00%
20万美元≤M<60万美元	0.50%	
M≥60万美元	200美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N≥7日	0.00%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根据《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美元现汇):018852;A类份额(人民币):018851;C类份额(美元现汇):018854;C类份额(人民币):018853)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因节假日而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月份	日期	节日名称
11	23	美国感恩节
12	25	美国圣诞节

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